

法規名稱	學生國際交流活動補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11/7
制定單位	國際事務處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3頁

##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國際交流活動補助辦法

- 第一條 為增進本校學生國際視野、擴大學生國際事務參與，並培養多元文化之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國際交流補助辦法由本校國際事務處，每年依年度預算或其他經費，編列一定金額，以鼓勵學生參與國際交流、國際志工、國際醫療服務、國際學術會議及國際競賽等工作。補助名額、及金額，視當年度經費以及申請人數而定。
- 第三條 申請資格：  
凡就讀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學生(在職專班學生、休學學生及於畢業典禮後出國之應屆畢業生除外)，有志參加本校主辦或協辦之國際交流活動者，均可提出申請。(國際志工及國際醫療服務主辦單位：以本校、或政府相關單位或政府立案之民間組織為限)。以經文不利學生優先補助。
- 第四條 補助項目：  
一、赴國外參加國際志工及國際醫療服務。  
二、赴國外參加國際學術會議：  
(一)赴國外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並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助。  
(二)所稱國際學術會議，係指需有「對外公開徵稿」及有「審稿制度」，且會議發表者至少有三個以上國家/地區(含地主國。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人士，僅以一個國家/地區列計)。  
三、赴國外參加國際競賽與發明展：以本校名義參加下列活動：  
(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當年度公告之著名國際發明展。  
(二)由各國所舉辦且其參賽組別最近一年有十個以上國家或地區參加之競賽。  
四、非參加上述項目之其他活動：代表學校參加由學校核准之國際交流、海外參訪及學術觀摩等活動。
- 第五條 補助金額：  
一、赴國外參加國際志工及國際醫療服務補助(含機票、簽證、日支費)：  
亞洲地區補助上限一萬二仟元，歐洲、美洲、大洋洲及非洲地區補助上限四萬元。  
二、赴國外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之補助：  
(一)補助範圍為經濟艙往返機票費，並於補助上限額度內實報實銷。  
(二)補助上限額度：  
亞洲地區每名新臺幣一萬元，歐洲、美洲、大洋洲及非洲地區每名新臺幣二萬元。  
(三)申請人應為該篇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同一申請人於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限，每一篇

法規名稱	學生國際交流活動補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11/7
制定單位	國際事務處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共3頁

論文僅補助一人發表為限。

三、赴國外參加國際競賽與發明展之補助：

- (一)補助範圍為經濟艙往返機票費，並於補助上限額度內實報實銷。
- (二)補助上限額度：  
亞洲地區每名新臺幣一萬元，歐洲、美洲、大洋洲及非洲地區每名新臺幣二萬元。
- (三)每人於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限，同一活動最高補助新台幣壹拾萬元。

四、參加其他活動之補助：

- (一)補助範圍為經濟艙往返機票費，並於補助上限額度內實報實銷。
- (二)補助上限額度：  
亞洲地區每名新臺幣一萬元，歐洲、美洲、大洋洲及非洲地區每名新臺幣二萬元。
- (三)每人於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限，同一活動最高補助新台幣壹拾萬元。若出國經費需求超出壹拾萬元以專簽陳請校長核定補助金額。

第六條

申請方式：

一、國際志工及國際醫療服務：

- (一)每學年開始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檢附前一學年度所參與活動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回饋心得等相關資料(包括：主辦單位、活動內容、推薦信等佐證資料)，並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 (二)國際事務處於截止申請日後彙整相關資料及經費，尚有餘額則開放參與當學年第一學期相關活動者於二月二十八日前提出申請。
- (三)國際事務處辦理校級國際交流活動，於活動前專簽核准後在案辦理相關事宜。

二、非國際志工及國際醫療服務申請程序：

- (一)申請者應於會議或活動舉辦首日之四週前備妥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由所屬系(所)或行政單位逐級簽核後送至國際事務處辦理，並於出發前完成簽核。
- (二)申請赴國外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者，申請表及相關資料須經研發處協同審核。

第七條

審查方式：

國際志工及國際醫療服務由校長擔任主席，並邀請國際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國際業務相關承辦人員共同列席，並決定當年度補助金之發放。

第八條

獲申請補助同學在活動後二週內，必須繳交所參與活動之相關證明文件、照片，並將參與活動心得，送交本校電子報發表。未完成結案程序者，所獲補助金將全數追回。

法規名稱	學生國際交流活動補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11/7
制定單位	國際事務處	頁碼 / 總頁數	第3頁/共3頁

-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國際處及學校編列預算支應。各學院國際學術交流經費額度依國際學術交流專款預算經費分配原則辦理。
- 第十條 國際交流活動涉及出席國際會議及本校另有補助規定等事項者，應依各相關規定申請，不得依本辦法重複補助。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陳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修正記錄：103年03月10日 中山醫學大學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11日 中山醫學大學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24日 第13屆第4次董事會通過

111年04月11日 中山醫學大學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07月14日 第14屆第25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112年04月17日 中山醫學大學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04月27日 第15屆第5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112年10月02日 中山醫學大學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11月02日 第15屆第7次董事會議通過

(國際事務處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 1122103132號，  
簽請校長核定，112年11月14日公告)

112年12月18日 中山醫學大學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1月11日 第15屆第9次董事會議通過

(國際事務處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 1132100175號，  
簽請校長核定，113年1月26日公告)

113年3月28日 中山醫學大學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4月18日 第15屆第10次董事會議通過

(國際事務處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 1132101365號，  
簽請校長核定，113年5月14日公告)

113年9月30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10月24日 第15屆第14次董事會議通過

(國際事務處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 1132103348號簽請校長核定，  
113年11月7日公告)